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号）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共计募集资金492,71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募集资金 (元)	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5886	72,910,000.00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97471974876	70,280,000.00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297802	319,120,400.00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及补流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引申如下：

一、公司已在相应银行分别设立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康、崔海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发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广发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